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监督管理体系，规范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投资活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国资局监管

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公司（以下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实施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一）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已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

（二）基础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

（三）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资本运营和金融投资；

（四）其它形式的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主业范围以公司章程为准，非主业指主业以外的其它经营业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

（一）列入“三重一大”的投资类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项目；

（三）列入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

（四）政府投资项目；

（五）公司按照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审核通过的投资项目。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

（二）符合发展战略规划、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自觉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五）注重投资综合回报，对商业性投资项目，应坚持效益优先，着力追求投资回报；对于公益性、功能性投资项目，在满足社会效益和功能保障的基础上，

兼顾经济效益；

（六）投资项目应当与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七）增强举债投资风险意识，禁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举债投资；

（八）充分预测投资风险，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风险不可控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采用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应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严格控制并购风险；

（十）不以金融为主业的企业，原则上不得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按照出资人统一部署的战略布局、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以及以促进主业发展为目的的长期股票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企业可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行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十一）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保障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主体及其职责；
- （四）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五）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六）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七）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八）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九）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严格遵照所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开展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内部控制工作，明确投资责任，严控投资

风险，自觉配合和接受相关行业管理和职能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履行好投资信息报送（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子公司审计委员会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监督投资决策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实施中的投资项目，重点关注实施过程中各项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发现项目决策和实施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提示风险，必要时报告上级监管部门或机构，监督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

（四）在投资项目出现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并提出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条 公司结合实际，依法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一）研究和引导国有资本投资导向，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

（二）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三）掌握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四）对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批准；

（五）监督和指导子公司开展项目投资后评价；

（六）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考核分配、资本运营、干部管理、外派董事监事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决策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公司投资评审小组作为专业评审机构，通过召开内部评审会，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投资决策参考。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根据集团公司规定履行相

关国资审核批准、备案、报告程序后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国资管理、区国资局和集团公司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与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负面清单保持一致，设定禁止类投资项目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

（二）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在集团公司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国资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决策机构应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和其他具体情况理性做出决策，并承担决策责任。

投资项目按性质分为商业性投资项目及公益性、功能性投资项目。

（一）商业性投资项目为以实现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项目，视项目具体情况作出决策。

$+\infty > \text{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geq 20\%$ ， 强烈推荐

$20\% > \text{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geq 10\%$ ， 推荐

$10\% > \text{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geq 5\%$ ， 谨慎推荐

$5\% > \text{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geq 0\%$ ， 不推荐

（二）公益性、功能性投资项目为以满足社会效益和功能保障为主要目的、兼顾经济效益的项目，视项目具体情况作出决策。

第四章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活动按照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论证、项目评审、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后管理、档案管理等流程进行。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

项目发起部门形成立项申请资料，经征求公司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工作按照《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立项规

则》执行。

第十六条 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论证

（一）如目标项目企业要求于尽职调查前签订项目前期投资意向性文件、《保密协议》，需经公司外部法务审查后方可签订。

（二）项目尽调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结合立项评审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考察。

（三）尽职调查完成后，项目发起部门起草项目投资尽调报告，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尽调意见的，尽调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尽调意见、法律尽调意见、投资分析尽调意见等。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以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相关效益分析）以及风险评估等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可按照规范性要求自行编制，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五）承担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财务可行性研究、资产评估或估值、法律咨询以及风险评估等）的中介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质，有良好的执业记录，有关选聘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六）对尚未按规定完成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和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除支付必要的前期费用外，不得进行实际投资，原则上不得签订除必要的前期费用外的合同或协议。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

公司投资的项目在项目立项评审报告，尽调报告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论证材料完备后，由发展规划部安排召开项目内部评审会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项目评审工作按《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审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

经内部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由项目发起部门准备材料，依审批权限提交决策机构决策。

（一）提交决策机构审议项目材料包括：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包括尽职调查，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相关注册资料和资信证明或资信文件，项目融资方案）；
2. 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3. 风险评估报告（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4. 法律意见书；
5. 有关投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合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6. 境外投资的交易结构、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设置、人员安排等方案；
7. 内部评审会会议意见；
8. 政府有关部门或集团公司的批文等其它必要材料。

其中，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充分征求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并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和需要自行组织开展专家论证或评审工作。

（二）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项目，通过集团审议后，按照区国资局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呈报区国资局审议材料。

其中，投资决策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资合同、章程、协议等，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在有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专业素质，有长期从事资历，无不良记录。专家评审工作一般由集团公司或相关企业组织，区国资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派人列席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等投资，且国有经济主体没有获得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应审慎决策，并充分做好前期可行性、投资必要性、资金监控、项目管控等论证分析工作，确保所投资资金使用安全及应享有的权益。审计委员会对该类项目应予以重点关注，对于存在失控风险的项目应及时发表中止、终止或退出意见。

第二十条 投资执行

公司投资的项目，经集团公司审议通过后，根据规定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核、备案、报告程序的，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发起部门，或经决策审议通过后另行指定的部门或子公司，下同）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执行。

（一）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决策意见，与合作方共同确定合作协议等

相关法律文件，提交外部法务出具审查意见书后，提交风控主办人员内部审查，再由法人或经授权人员进行签署。

（二）签约完成后，财务部协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行出资；涉及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派驻的，由综合管理部按相关规定推进办理。

（三）划款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及往来文件。

第二十一条 投后管理

公司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原则上包括日常管理、投后年度报告、派驻董监高等。

（一）日常管理、投后年度报告详见《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

（二）派驻董监高。公司向各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管，推动被投资企业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重大决策程序，监督并推动被投资企业严格履行投资协议的各项承诺和约定。具体按照《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出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问题重大的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同时，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1、投资额超过审核额度10%以上的；
- 2、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 3、不能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的；
- 4、投资项目比原计划滞后2年以上实施的（其中，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超过有效期的，应重新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四）涉及参股企业进行投资的，国有产权代表（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管）应提请参股企业规范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对未规范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危及国有股东权益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警示或防控措施，并在决策前将有关情况向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报告。

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條 檔案管理

投資業務檔案是指在投資活動中形成的、作為歷史記錄保存以備考察的文字及以其他方式和載體記錄的各階段材料。項目實施部門應做好業務檔案的整理匯總工作，將投資活動各階段形成的材料整理建檔。

公司直接投資項目的檔案管理按照《廣州凱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檔案管理制度》執行。子公司投資項目的檔案管理，按照子公司的相關制度執行。

第五章 投資風險管控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及子公司應強化風險意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依法合規，切實防范各類投資風險及安全問題：

（一）嚴禁對資不抵債、扭虧無望的企業增加投資或劃轉股權，企業實施內部重組有需要的除外；

（二）嚴禁與資信不佳、資產質量狀況較差或明顯缺乏投資能力、涉重大訴訟的企業合作投資；

（三）涉及收購兼併、以非現金方式對外投資，或與非國有經營主體進行合資合作或交易的，應特別關注盡職調查、資產評估、合同管理、風險評估等工作；

（四）出現影響投資目的實現的重大不利情況時，應及時啟動中止、終止或退出機制；

（五）其它風險。

第六章 投資項目退出管理

第二十四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退出所投資項目：

（一）投資項目與集團及公司戰略調整後發展方向不相符的；

（二）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三）投資項目與原計劃有重大出入，無法達到投資目的；

- （四）由于公司或子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五）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 （六）投资不能按合同履行或投资资金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
- （七）其它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出资人权益的事项；
- （八）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投资收益回报的。
- （九）其他有必要退出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退出投资的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应做好项目尽调及分析论证。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资退出方案按照原投资决策流程逐级上报，需区国资局备案或报批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资产转让的项目，应按照《广州开发区国资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退出的投资项目如涉及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资产、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七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由运营管理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负责公司和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后评价工作。投资后评价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后评价工作。原则上公司内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的部门与后评价相关部门分开。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投资调整变化较大的投资项目、投资时间的目标与预期差距较大的投资项目中，挑选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项目或由区国资局指定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对项目背景、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

全面回顾；

（二）对项目工艺和技术、财务和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三）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评述，得出主要经验教训和启示；

（四）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可自行实施，也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专家顾问实施（聘请工作参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应避免由承担项目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部门依据后评价报告，对投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决策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它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广州开发区国有企业资产损失领导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集团公司纪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的；
- （二）报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未经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进行决策的；
- （四）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监管的；
- （五）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
- （六）对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 （七）有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它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有关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

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管理文件实施，依据政府论证和决策意见执行。

第三十七条 使用政府性资金或外商投资的投资项目，还应遵守国家、省和市、区有关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或外商投资项目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市、区对特定行业、特定项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投资管理有相应管理办法、特殊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二级市场证券公开市场投资业务和新股首发申购投资业务参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公开市场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和《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新股首发申购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投资事项若涉及其它国资监管规定的，须同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大于”均含本数，“以下”“小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